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國泰綜合醫院  
Cathay General Hospital

受試者保護  
Human Subject Protection



以人做為試驗對象的研究稱為臨床試驗

以發現或證明藥品在臨床、藥理或其他藥學上之作用為目的，

而於人體執行之研究，

因動物實驗之結果無法直接應用到人體，

因此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是醫學發展的必要過程。

符合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受試者權益

預期利益應超過可能風險及不便

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的審查核淮

執行  
臨床  
試驗



由於參與臨床試驗可能有潛在的風險

因此在試驗前必須先制定很多規範

來保障您的安全 讓風險和不適降到最低

受試者同意書裡會說明有關臨床試驗的細節

以及可能發生的副作用及其發生率

受試者同意書

- 
- 
- 
- 



更多臨床試驗  
資訊可參照

台灣藥物臨床  
試驗資訊網



台灣臨床試驗  
資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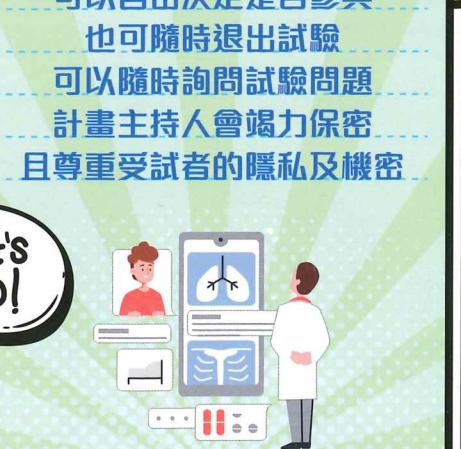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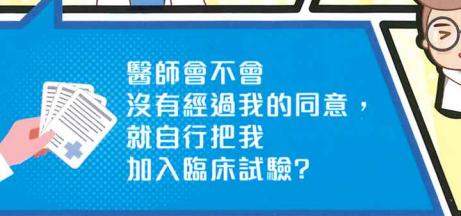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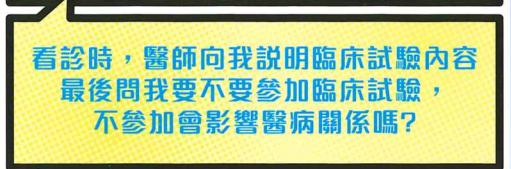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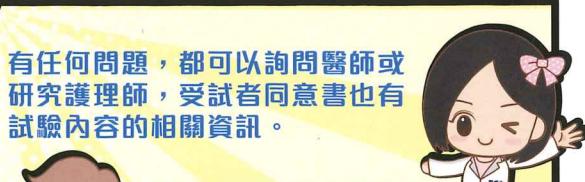


# 臨床試驗

Q A



臨床試驗是自願性參加，如果對試驗內容有疑慮，都可以和醫師或家人討論後再決定要不要參加，就算不參加也不會影響您與醫師的關係。



臨床試驗不一定對個人的疾病醫療有幫助  
但試驗結果可能幫助和您有同樣健康問題的人

Let's Go!

請確實遵守試驗程序規定  
請務必恪守試驗過程中用藥禁忌及注意事項  
若出現任何不良反應或副作用  
請告知計畫主持人